

敬啟者：本校為增加學生對群體生活之興趣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將於2018年12月14日（星期五）舉行學校旅行。是次活動歡迎家長陪同子女參加。詳情如下：

六年級旅行詳情	
地點	清水灣郊野公園
集合時間	上午8:10
解散時間	約下午3:15
集散地點	陰雨操場
車費	\$39
注意事項	1.是日為正式上課日，學生如因特殊理由未能參加旅行，家長需於事前以書信向校方申請，否則作曠課處理。 2.請穿著整齊冬季運動服裝並自備足夠食物和飲品，不宜攜帶玻璃樽裝器皿及貴重物品。 3.同學可帶備藥油以備乘車不適時之用，並請自備膠袋盛載廢物。 4.該日保母車照常服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上學保母車抵校時間：上午7:50。</li> <li>● 放學保母車離校時間：一車於下午3:30開出；二車於下午3:45開出(確實時間視乎當日實際情況而定)。</li> </ul> 5.若該日上午6:30天文台懸掛3號或以上強風訊號或暴雨警告訊號或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時，旅行將會被取消，同學將要照常返校上課及於下午12:30放學。 6.如以劃線支票付費，支票抬頭寫「聖公會主愛小學法團校董會」，支票背面請寫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；如以現金支付費用，必須交紙幣(不接受十元硬幣)。 7.凡學生符合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資格，皆可豁免是次車費。

請 貴家長於11月9日(星期五)前簽署回條並將費用交班主任辦理為荷。如有查詢，請與吳劭綸老師聯絡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: 譚先明 謹啟

主曆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

✂-----請剪下交回貴子弟的班主任-----

# 91F

回 條 -- 六年級旅行

敬覆者： 貴校二二零一八年度第九十一 F 號通告內容已悉，本人：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號)

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舉辦之旅行，並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參與上述活動，及願意承擔其往返學校與家居間安全之責任。

甲項： 學生

- 現付上學生車費港幣\$39  
 費用全免，因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，社署證明文件編號：(KCE-C-\_\_\_\_\_)  
 費用全免，因正接受全額書簿津貼  
 費用全免，因有特殊經濟困難(本年度已向校方申請，並獲批准此項津貼)

乙項： 旅行後回家方法：

- 由家長即時陪同敝子弟離校  
 照平日歸程隊離校解散  
 乘搭保母車回家【只適用於平日乘搭保母車隊之學生】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舉辦之旅行。請註明原因：\_\_\_\_\_。

此覆  
聖公會主愛小學  
譚校長

六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日